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邱靖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0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339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A21000000I_1091363392A_doc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，檢
送本部109年第3次受理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」申
請相關事項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請轉知申請人確依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」及
公告內容，檢附應附文件（服務證明之工作內容應據實詳
填並提供正本；服務證明應加蓋機關(構)、團體印信及負
責人簽名章；服務證明文件為團體或私立機構開具者，另
應檢附勞工保險投保明細影本、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
證書影本、服務單位組織章程影本），且應於申請書簽
章、於申請期限內送件，並同步於線上登錄申請資料，始
完成申請。
- 二、本次審查結果預定於109年12月函復。倘須詢問受理情形，
請洽陳先生，電話：02-8978615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
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
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

社會工作科 109/09/15 08:27



131090081968 有附件



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請轉知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)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93

線